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學生獎勵辦法

89.5.20 八十八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91.1.9 九十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0.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宗旨：為獎勵並表揚在實習期間表現績優、增進本校校譽之實習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經由本校分發及輔導之實習學生。
- 第三條 實施方式：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學校、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本校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推薦辦理。
- 第四條 獎勵標準：凡接受獎勵之實習學生必須具有下列優異事蹟：
- 一、經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學校推薦有具體優良事實並有正式敘獎證明文件，且經本校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查核屬實者。
  - 二、經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輔導認定在實習期間表現優異，並有具體事蹟者。
  - 三、經由本校實習與就業輔導處考核表現良好屬實，並符合下列四條件者：
    1. 定期按時參加返校座談者。
    2. 按時繳交實習到職報告書及實習計劃書者。
    3. 按時繳交實習檔案。
    4. 實習評量總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
  - 四、經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學校發函至本校敘明具體優良事實者，或經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學校以上層級正式敘獎且經本校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查核屬實者。
- 第五條 獎勵方式：
- 一、符合獎勵標準之第四條第一、二、三項者，於每年實習結束後，經校長核定，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符合獎勵標準之第四條第四項者，於每次返校座談中公開發揚，上網公告，並由實習與就業輔導處依具體事蹟予以函文獎勵。
- 第六條 評審方式：
- 一、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者，會同實習簽約合作學校、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與就業輔導處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二、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者，由實習與就業輔導處逕予審查。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